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7/99-00號文件

2000年2月11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容許保險業監督接受可與獲委任精算師必須遵從的訂明標準相比的其他標準，以及容許保險業監督在符合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披露從保險人所獲得的資料。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局發出的文件(檔案編號：C2/2/39C(99))，該文件沒有註明發出日期。

首讀日期

3. 2000年1月26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主要是分別作出兩項建議，以擴大保險業監督在兩個範疇的權力。

5. 根據主體條例的現有條文，保險業監督有權藉規例訂明獲委任精算師須遵從的標準。據政府當局所述，保險業監督擬將香港精算學會發出的《會員專業準則一》訂為所須遵從的標準。然而，海外保險人所委任的精算師部分是海外居民，他們已須遵從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所訂定的相若專業標準或更嚴格的專業標準。

6. 現建議應授權保險業監督接受與法例訂明的標準相若的精算標準，以便使現行安排具靈活性。

7. 另一項建議是，除主體條例指明的例外情況外，保險業監督亦可在其他例外情況下，披露其所獲得與保險人的事務有關的資料。主體條例所指明的例外情況，包括在不會讓人識別出個別保險人的情況下以撮要的形式披露資料，或在獲得有關保險人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8. 政府當局認為，倘須令公眾知悉更多有關個別保險人的資料，以便保單持有人可在瞭解情況後才作出決定，則現時保險業監督在例外情況下披露資料的權力並不足夠。因此，當局建議，保險業監督如認為披露資料符合現有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符合一般的公眾利益，亦可在例外情況下披露有關資料，但所披露的資料不能涉及任何個別保單持有人的事務。

公眾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保險業諮詢委員會、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精算學會及勞合社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他們均表支持。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政府當局沒有將條例草案所涉及的政策事宜提交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結論

11.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所涉及的若干項草擬及政策事宜，稍後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2月8日